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、劳动局关于 技工学校部分工种专业招收 农村学生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4〕13号 1994年2月5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
属单位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省计经委、劳动

局《关于技工学校部分工种专业招收农村学
生的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关于技工学校部分工种专业招收农村学生的意见

省政府：

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对技术工

人的需要，解决我省技工学校部分工种专业
招生难的问题，对技工学校中的部分工种专

业,在生产急需、城镇生源不足或无人报考的情况下,可从农村招收志愿从事这类工种工作的初、高中毕业生,实行定向招生、定向就业。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技工学校面向农村招生的部分工种专业,暂定为铸工、锻工、铆焊工、车工、钳工、公路养护工、公路施工、泥瓦工、钢筋工、架子工、抹灰工、炼焦工、炉前工、锅炉工、筑炉工、化工操作工(有毒、有害岗位)、纺织挡车工、缫丝工等 18 个工种。技工学校招收农村学生的工种专业,须按规定报省劳动局、计经委审查同意。未经批准的专业,不安排招生指标。

二、技工学校招收农村学生,实行总量控制。招收农村学生的技工学校须在每年 5 月底以前向当地劳动、计划部门申请招生数量,经审核后报省计经委、劳动局批准下达计划指标。

三、专业和招生计划确定后,根据就近就地的原则,技工学校可以招收农村 18 周岁以

下的初中毕业生和 20 周岁以下的高中毕业生。学生入学前,学校须与其签订培养合同,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经当地公证部门公证后,报省劳动局批准办理录取手续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,保留农村户口。

四、对上述工种专业招收农村学生的毕业生要实行定向分配。凡不服从分配的,即取消分配资格,并追缴在校期间的培养费用。

五、毕业生被单位录用后,用人单位须与其签订劳动合同,明确规定服务期限不少于 8 年。劳动合同签订后,用人单位凭省劳动局、计经委核准的计划指标和省劳动局批准发放的录取通知,到当地计(经)委办理“农转非”手续,将户口迁往企业所在地的城镇落户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,请予批转执行

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

江苏省劳动局

一九九四年一月三日